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18

工 程 名 称: 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三处老旧挡土墙处置工程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 同 编 号: (SCLJDTQ)-2025(监理) 07

委 托 人: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 包 人: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4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三处老旧挡土墙处置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 工程规模：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三处老旧挡土墙处置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633272.2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现场委托监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活动中形成的监理文件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按照规定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需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资格查询。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才旺，身份证号码：431028199702270418，证书注册号：44045135，
电话号码：17680250500。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孙丽亚，身份证号码：232326199409202640，证书注册号：B22100395，电话号码：13161611805。

监理员姓名：黄华杰，身份证号码：441882200102186617，证书注册号：C22090433，
电话号码：15112992131。

2、监理单位应配备有造价专业人员，造价专业人员应当取得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经一级造价工程师复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由负责人签署并加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验。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即审核人或兼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资格条件；团队人员（即编制人）的数量为至少2人，且应为造价专职人员。

造价专职人员：胡欣欣，电话：13211180008；注册号：建[造]11244400032488；

造价专职人员：杨嘉威，电话：15119699968；注册号：建[造]21214400002024。

投入本项目的咨询团队（审核人和编制人）应保持相对稳定，若更换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每更换1人·1次，处以合同总价2%的赔偿金，在最近一次支付酬金中扣除。

五、签约酬金

监理中标收费折率（大写）：百分之捌拾（80%）；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陆万玖仟伍佰壹拾捌元叁角捌分（¥69518.38元），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

注：本工程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出现超付的，承包人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10天内将超付款项退回发包人。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及项目结算完毕后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叁份。。

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理任务全部完成, 同时监理费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 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委托人: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邮政编码: 52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郑小东

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

账号: 8002000000345662

电话: 0757-83900129

传真: /

电子邮箱: swcsbgcx@163.com

监理人: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部分

邮政编码: 52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红支行

账号: 80020000013534495

电话: 0757-82307897

传真: 0757-81854265

电子邮箱: Chinadezheng@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并主持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出具工程质量评分表；
- (20) 参加工程交(竣)工验收，签署交(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

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

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文本。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工程的监理服务，具体工程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设计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服务。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本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使本工程按期完工，质量达到合格以上。监理人还须对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量造价进行审核，主要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研，审核进度款（计量与支付），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审核其造价（如发生），工程投资偏差分析和调整，负责整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初审（含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并出具结算审前核对报告，委派专职造价技术人员全程跟进结算审核工作，直至完成本项目结算终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和制定前期方案，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3) 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4)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5)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①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②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③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6) 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7)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

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8)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9)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0)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1) 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2)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 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5)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6)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7)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8)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9) 制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20)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 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22) 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2) 依法订立的本工程监理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及工程承包合同;

(3) 国家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4)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5)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2.3.6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必须按照本合同承诺的监理人员。非经委托人同意总监不得更换,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否则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 的标准扣除监理费;专业监理人员非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 的标准扣除监理费。更换人员的资历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的原有人员的资历水平。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而导致监理人不能正常履行监理工作时,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且监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并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若出现两次或以上此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3.7 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开展工作并接受考核,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离施工现场,若考核中发现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经济处罚,其中项目总监须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人/次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3.8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 6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2 小时,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额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

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同一时间可承担一个在建项目，经委托人同意后，可承担最多不超过三项在建项目。若存在虚假、隐瞒、未经委托人同意，承担超过三项在建项目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2.3.9 尽管监理人已按本合同要求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服务费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本合同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2.3.10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2.3.11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至少 1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2.3.12 项目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明、社保证明等。若无提供相关证明，委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内补充提供，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承包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

2.3.13 其余未列明内容或对同一内容表述有不一致的以《违约条款明细表》中的描述为准。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无。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建设项目施工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按工程进度和各项工程检查、验收等相关规定要求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无。

补充条款:

2.9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做好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

(1) 监理人收到施工单位验收申请后,应对施工前条件验收项目进行预审,预审符合要求的,方可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2) 监理人应于关键环节施工条件验收前5天,以文件形式(包含验收时间、地点、部位、验收小组名单以及监理人预审意见)通知各相关参建单位、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机构。在通过条件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应将验收报告、验收会议纪要及施工单位所提交的隐患整改报告报送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机构。

(3) 监理人应按要求组织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严把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预审关、验收关和整改复查关。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下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施工单位拒不停工的,监理人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并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4) 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工作未尽事宜详见《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关键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佛交〔2014〕648号)。

(5) 违约责任

监理人如未按上述条款要求执行,委托人将对其进行以下处罚:若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未对施工前条件验收项目进行预审的,将对其处以罚款700元/次/处;若监理人在通过条件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未将验收报告、验收会议纪要及施工单位所提交的隐患整改报告报送行业施工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款1000元/次/处;对未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行为,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要求施工单位停工的,将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次/处。以上罚款可累计,最高罚款限额可为监理费合同价的5%。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焦晓倩。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补充条款：

4.1.3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本工程的项目总监、驻场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应按本合同承诺按时到位，如项目总监缺勤，按 5000 元人民币/次/人进行罚款；驻场监理工程师缺勤，按 3000 元人民币/次/人进行罚款；多次发现有人员不到位现象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委托人可以终止监理合同，并对监理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人员不到位是指：相关人员不在施工现场）；

（2）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监管不力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的，每逾期 1 天，将对监理人处以罚款 1000 元，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委托人有权与监理人解除施工监理合同，委托人按其监理的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造价计算监理费，并扣罚监理人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部分的监理费用的 20%；

（3）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的监理人员的过失或监管不力而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委托人将对其处以罚款 1000 元/次/处；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属于监理人负有部分及以上责任的，除按上述标准罚款 1000 元外，委托人还将按合同约定的赔偿金额从正常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赔偿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工程监理任务的监理人员，并且保留解除监理合同以及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4）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审查工程计量、变更、结算，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将受到相应处罚：

①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计量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或结算审核）的计量工程量存在 5%以上误差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按合同结算审核价乘以误差比例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两者取其高）；

②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计量单价和计量金额与结算审核确认的计量单价和计量金额不一致，造成计量金额存在 10%以上误差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按合同结算审核价乘以误差比例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两者取其高）；

（5）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课以

1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如对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以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在赔偿限额内）。

（6）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监管不力的原因，施工单位未按图纸施工，按结算审核监理费乘以涉及工程费所占建安费的比例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 15 天内	委托人按预算审核价或合同价两者取低值监理费用的 10% 支付监理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累计完成达 60%	支付至预算审核价或合同价两者取低值监理费用的 40%（扣除前期支付预付款）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完工（完工报告）	支付至预算审核价或合同价两者取低值监理费用的 70%
第四次付款	工程结算资料经相关部门审定且档案整理齐备并移交给委托人后	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建安费所计监理费的 97%
最后付款	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服务期满后	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建安费所计监理费的 100%

补充说明：

（1）监理在完成至规定的施工监理进度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的支付通知书。委托人在收到齐全的申请资料后，应审批并支付。因监理人不提交支付通知书或申请资料不齐全而不能在相应时间支付监理费用，委托人不负责任。

（2）收款时必须凭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款项应专款专用，一旦

委托人发现款项被挪作它用，委托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3) 本工程监理费计算标准按《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4) 施工过程中出现扣罚情况，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监理人的监理费合同价暂以工程预算审核建安费为基础进行计算和填报，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结算建安费金额为监理费基价计费额，并按监理收费折率计算后的结果作结算依据，同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工程监理费：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监理费基价计费依据）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

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监理收费折率 80%。

本合同工程监理费暂按预算审核建安费为基础计算如下：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2633272.20 $\times$ （16.5/500）=86897.98 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86897.98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86897.98 元

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86897.98 $\times$ 80%=69518.38 元

(5)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监理费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除业主无偿提供的设施、设备条件以外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6) 若出现监理费超付费用的情况，监理人须按财政部门的终审结算价退还给委托人。

(7) 从第二次付款节点起，相关监理工程师现场出勤率须达到 100%，考勤资料由项目负责人审核，未达出勤要求按本合同 4.1.3（1）条款扣罚，提交至代建单位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此条款不适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此条款不适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此条款不适用。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甲方的安全文明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会议，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文明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乙方加强所辖项目安全隐患的监管。

（6）及时传达上级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文件。

（7）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督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使用。

8.1.2 乙方的安全文明责任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范、标准、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落实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通知和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项目监理部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管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管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活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监管工作与“三大监控”同时进行。

（3）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制，从总监理工程师到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都要重

视对安全生产监管，做到一环不漏，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监管的第一责任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审核施工单位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5) 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6) 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 应根据安全监理细则，对所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实行全面、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并由安全监理员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8) 在任何时候都应监督施工单位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持证施工，持证上岗，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工作督查，严禁无证施工及无证上岗。

(10) 督查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 督促施工单位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完整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 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督促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是否设立。

(13) 安排安全监理工程师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现状，参与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阻止，并签发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查整改结果。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14)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做好防尘、降尘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5) 督促施工单位在进行道路与管线施工时，做好如下防尘措施：

a、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不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b、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c、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16) 督促施工单位在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时，做好如下防尘措施：

a、施工现场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b、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

c、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d、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拆除工程施工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时，应当停止拆除工程施工。

e、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f、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

g、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7) 督查施工单位按《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围蔽工作。

(18) 督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落实；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8.1.3 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应监理人监管不力造成施工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罚款 1000 元/次/处；若监理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有关规定，处罚款 2000 元/次/处。以上罚款可累计，监理人承诺：项目管理达不到文明施工目标及安全施工目标，最高罚款限额可为监理费合同价的 5%。

附件1：违约条款明细表

类 型	序 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人 员 履 约	1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本单 位相关人员进场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投标文件 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本单位 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 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万元/人/日,其 他监理人员5千元/人/日
	2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 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 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监理人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 员或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5%的标准;其他 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的标准。委 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 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 理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在项 目参建单位以及其上级(下属)单位工作的;(二) 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两个 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 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 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 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 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委 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	监理人被委托人要求更换属于施工现 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并按人员类型向委 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工 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 工程合同价款5%的标准。
	4	当监理人员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 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在 5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监理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人员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超过限期的次日起,向委托 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1万元/人/日,其他监 理人员5千元/人/日

类 型	序 号	监 理 人 应 履 行 的 义 务	监 理 人 的 违 约 行 为	监 理 人 应 承 担 的 违 约 责 任
人 员 履 约	5	对工程现场的有关监理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其中除项目总监以外的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如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如监理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监理人按应录入人员数量，按1万/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监理人须按要求进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对于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或自然月考勤天数不达到下列要求的，视同缺岗：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6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2小时；其他监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超过70%，且以上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方为有效考勤。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的监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或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1万元/天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5千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7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的监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考勤	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2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人员按1万元/次的标准。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类 型	序 号	监 理 人 应 履 行 的 义 务	监 理 人 的 违 约 行 为	监 理 人 应 承 担 的 违 约 责 任
人 员 履 约	8	被考勤监理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	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须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5千元/人/次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5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9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监理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约定价款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约定价款5%的标准
	10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约定价款5%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约定价款5%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弄虚作假更换人员行为的权利
职 业 操 守	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违规收取加班费,不得“吃拿卡要”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	监理人员收取承包人或施工队伍加班费,或者“吃拿卡要”向承包人、施工队伍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的	监理人应按10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类 型	序 号	监 理 人 应 履 行 的 义 务	监 理 人 的 违 约 行 为	监 理 人 应 承 担 的 违 约 责 任
职 业 操 守	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 不得与承包人串通, 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 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	监理人应按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涉事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 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	监理人员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	监理人按照10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 不得行贿、受贿。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行贿、受贿, 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行贿、受贿犯罪的。	监理人应按20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涉案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15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人员不按规范开展监理, 应旁站未旁站、不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要求建立有关工作台账及监理日志等	监理人应按3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类 型	序 号	监理人应履行的义务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	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监 理 行 为	16	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委托人委托，对质量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把关。	监理人员未对质量安全等事项尽到监督和审核把关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全过程旁站、不按规定审批危大工程方案、未能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发现转包、违法分包未及时报告，未对施工单位人员履约情况进行监理等	监理人应按5千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被认定在质量、安全事故中有责任的	监理人应按照一般事故2万元/次，较大事故5万元/次，重大事故10万/次，特重大事故30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7	监理人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监理人应按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说明：				

说明：

1.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包括：（一）项目总监；（二）招标文件中列为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3.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附件 2：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三处老旧挡土墙处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五、七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作为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三处老旧挡土墙处置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监理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监理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
邮政编码: 52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郑小东

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
账号: 8002000000345662
电话: 0757-83900129
传真: /
电子邮箱: swcsbgcx@163.com

(此页无正文)

监理人: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22号之一部分
邮政编码: 52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红支行
账号: 800200000013534495
电话: 0757-82307897
传真: 0757-81854265
电子邮箱: Chinadezheng@163.com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石湾镇街道西片区三处老旧挡土墙处置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作为上述项目监理合同附件：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指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监理人：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2号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22号之一部分

邮政编码：528000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佛山农商银行澜石支行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红支行

账号：8002000000345662

账号：800200000013534495

电话：0757-83900129

电话：0757-82307897

传真：/

传真：0757-81854265

电子邮箱：swcsbgcx@163.com

电子邮箱：Chinadezheng@163.com

